

教师奖学金（进修硕士学位课程）（2025/26）

申请须知

背景

1. 自 2013 年 6 月成立以来，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一直致力就促进香港教师和学校领导人员的专业发展订定共同愿景、使命及目标，并为此推行一项名为「T-卓越@hk」的大型计划，当中涵盖八个重点项目¹。
2. 在「T-卓越@hk」下有一重点项目名为「T-表扬」，而教师奖学金（进修硕士学位课程）（下称「教师奖学金」）则是「T-表扬」中的一项计划。

目的

3. 「教师奖学金」旨在肯定优秀教师的成就，鼓励教师进修较高学位，以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申请资格

4. 申请人须为现任全职教师，并且—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在提交申请时，在本地提供本地课程²的中、小学日校（包括特殊学校）担任常额教师³；
 - (c) 具备不少于五年（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本地提供本地课程的中、小学日校（包括特殊学校）全职任教的教学经验⁴；
 - (d) 合乎教师专业操守，并无涉及任何有违专业操守的纪录以及由教育局及／或学校发出的惩处；
 - (e) 未曾获颁此项奖学金；及
 - (f) 已获得本地高等教育院校⁵录取，于 2025/26 学年入读其开办的本地兼读制硕士学位课程及于 2025/26 学年开展修读第一年的课程，并专修以下十个范畴的其中一个范畴：
 - (i) 照顾学习多样性（包括：特殊教育需要、资优教育及融合教育）
 - (ii) 中华文化
 - (iii) 中国历史及世界历史

¹ 八个重点项目分别为：T-标准⁺、T-数据集^{PD}、T-培训^β、T-浏览^{24/7}、T-专能³、T-分享、T-表扬及 T-桥梁。

² 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课程。

³ 在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学校的情况下，「常额教师」是指在校的正规教学人员。至于在公营学校，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则不包括在内。

⁴ 申请人借调至教育局工作的经验亦可计算在内。

⁵ 有关高等教育院校须为以下其中一间：(i) 香港城市大学、(ii) 香港浸会大学、(iii) 岭南大学、(iv) 香港中文大学、(v) 香港教育大学、(vi) 香港理工大学、(vii) 香港科技大学、(viii) 香港都会大学，及 (ix) 香港大学。

- (iv) 教育领导
- (v) 训育及辅导（包括：生涯规划教育、心理辅导及生命教育）
- (vi) 资讯科技教育
- (vii) 语文教育（中国语文或英国语文）
- (viii) 家长教育及家校合作
- (ix) STEAM⁶教育
- (x) 价值观教育

5. 相关课程列表已上载于教育局的网页（https://www.edb.gov.hk/scholarship_teacher），以供申请人参考。有关课程的最新信息，可浏览各院校的网页。如申请人报读的课程不在列表之内，有关课程的内容、目标及对象将会用作考虑是否与上述范畴相关。

奖学金名额及金额

6. 「教师奖学金」（2025/26）提供 20 个名额，每名获奖者可得奖学金港币 80,000 元。

申请手续及遴选

7. 「教师奖学金」（2025/26）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2 日接受申请。
8. 有意申请的教师，须于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连同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院校取录通知书的副本⁷）向教育局提交申请表。有关申请须获得校长推荐，推荐书（附录二）须由申请人现职学校的校长填写，并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有关申请事宜，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holarship_teacher）。
9. 本局将于 2025 年 6 月底之前以电邮邀请合适的申请人参加 2025 年 7 月初至 7 月中旬的面试。请注意面试是遴选过程的必需部份，不设任何更改面试日期及时间的申请，未能按指定日期及时间出席面试者，将当作自行退出「教师奖学金」申请。
10. 奖学金是以择优而取的原则颁发。遴选是依据申请人作为教师的特质、在学校的工作表现，以及对学校和对校外教育组织所作的贡献。
11. 申请人将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遴选结果的通知。教育局就获颁发奖学金人选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接纳任何上诉申请。

⁶ STEA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s and Mathematics）指的是科学、科技、工程、艺术和数学。

⁷ 倘若申请人没有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获得取录通知书，申请人于截止日期后两星期内（即 2025 年 6 月 13 至 26 日）所提交的取录通知书副本亦获接纳。

教学工作承诺及承诺书

12. 获奖者须承诺于完成相关课程后，继续在本本地提供本地课程的中、小学日校（包括特殊学校）担任全职常额教师一年。
13. 获奖者须签署承诺书，接受所列条款的约束，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者须：
 - (a) 于不多于四年内，完成指定的课程；
 - (b) 于就读课程期间，继续在本本地提供本地课程的中、小学日校（包括特殊学校）任教；及
 - (c) 于完成课程后，立即开始履行一年教学工作的承诺。
14. 任何时候，获奖者如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须向政府退还已取得的奖学金（退款额以免息计算）。

查询

15. 相关课程的详细内容，可浏览各院校的网页。有关「教师奖学金」的查询事宜，请电邮至 ltq@edb.gov.hk 或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电话 :2892 5786) 联络。

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二月